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批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5,997,120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99,999,987.2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8,249,002.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终止投入“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储能”）实施的“年产7GWh工商储生产线项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募投项目予以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德业储能、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德业储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574909632410000	年产 7GWh 工商储生产 线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和德业储能简称为“甲方 1”、“甲方 2”，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伟、杨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